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能够更加准确的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明确的、清晰的制度性安排,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所作出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瑞华、石英、朱江

2014年8月17日